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代表之股份數目(附註1)	
-----------------------	--

本人／吾等(附註2)：_____

地址為：_____

持有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H股_____股(附註3)，為公司之股東，現委任大會主席，或_____ (附註4)為本人／吾等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馬鞍山市西苑路2號馬鋼賓館舉行的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該大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15日簽訂之2010年至2012年《礦石購銷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每年金額上限(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的通函內)。		

日期：2009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公司股東名冊上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所擬委派之代理人姓名。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公司股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更改，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章，或經由公司或機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如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它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該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